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高明見 浦忠成 黃富源 蔡壁煌
何寄澎 邱聰智 蔡式淵 黃俊英 李雅榮 胡幼圃
邊裕淵 蔡良文 李 選 林雅鋒 歐育誠 陳皎眉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蔡委員壁煌意見「……2. ……，是否另
3 類人員亦須考慮相同作為？……」更正為「……2. ……
，是否另 2 類人員亦須考慮相同作為？……」。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611 號令：「茲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報告第2案部建議“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編制員額達2,000人，如配合機關改制或整併且無附屬機關，可置調節性職務，並作為日後類此修編案件之核議標準”。本席建議報告案中似不宜包含有需討論之組織編制重要依據，且不宜在個案報院函中併述通過後成為通案之原則，應另案討論之。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 3、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所屬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13所社政機構辦事細則暨編制表，以及廢止內政部各老人之家等13所社政機構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本件組編案主要規範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之公務人員。但我國已達聯合國「老人國」標準，老人看護工作日趨重要，編制表卻無看護等醫護人員，且報院函亦未提及該業務究由臨時聘僱人員負責抑或以外包方式辦理？爰特提出書面資料，並具體建請部函轉內政部提供福利照顧政策規劃等相關資料。（歐委員育誠）書面報告第2、3案，有關健保局及內政部所屬社福機構組編案，部擬議意見大致同意行政院之版本，本席表示贊同。為提升本院行政效能，建議簡化核議作業，本席於去年10月1日院會即曾表示，部報院組編案函文敘述冗長，動輒數十頁，行政成本及作業負荷都相當重，建議部研究改變方式，除重要或關鍵事項外，相關職稱列等之核議意見，可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委員審閱、對照；同層級機關首長列等、職掌範圍及組織規模等，亦可一併列表對照。部幕僚作業或有困難，遲未回應本席建議，如今即將進行行政院

組織改造及直轄市改制，組編案數量龐大，爰本席根據工作經驗試擬作業格式範例，請部參考。（蔡委員良文）1. 原則同意部核復意見。惟因應地制法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5直轄市改制、及政務、常務、契約等三元用人體系，組編之核議方式，本席與歐委員育誠看法相似，請院部承辦單位先行通盤檢討核議方式與陳報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2. 為落實高委員建議意見，建議銓敘部轉知內政部之際，似可併請人事局協處。（蔡委員璧煌）據案附內政部北區、中區及南區老人之家辦事細則加以對照比較，雖同名為老人之家，但有關課、室組設，除均共同設有相關之社會工作課、養護課、行政室外，另分別設有與機構名稱不相關之遊民收容課及少年教養課，組織編制名實是否相符不無疑義，請部再予查對。

顏副局長秋來表示意見：1.部核議意見本局大部分贊同，惟9所社政機構「室主任」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改為第七職等一節，建請院會再審酌。經考量：（1）「行政室主任」在精省時，係原由「秘書室主任」改制，且與一級單位主管「課長」同列第八職等。（2）「行政室主任」之功能與角色，除辦理總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外，亦兼具對外收容人員之服務業務，其人數由160至500人不等。部核議意見雖不影響當事人權益，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職務之列等應以職責程度為首要考量因素。2.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組編案件勢必增加，研考會或本局邀請部研商時，請部派可作決定之相當層級人員與會，以提升效率。至於相關細部作業，將併近日舉辦之部局會談討論。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1.組編核議作業，部業與院第二組研商，並獲致初步共識，簡化作業為必然改革方向。惟仍請歐委員提供相關作業格式，俾參據修正。2.部修正社政機

構「室主任」為第七職等係經通案考量，相關因素包括：

(1) 內政部所屬各社政機構為中央四級機關，與內部輔助單位主管職等與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可維持適度衡平性。(2) 本案與上週部撤回之勞委會各就業服務中心「室主任」業務繁重程度及編制員額均不相同，建議維持本部審核原則，避免與其他內部輔助單位相關職等差距過大。3.另對各委員其他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由銓敘部撤回。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慧珍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係因應88水災重建工程之用人需求而舉辦，規模雖不大但意義重大，自規劃辦理至錄取榜示僅4個月，均賴院、部同仁及各位委員充分配合、協助，始能順利完成。期間有關訂定考試科目與命題大綱、報名人數多寡、是否足額錄取等問題，承辦壓力不小，幸部積極宣導，用心安排命題、閱卷委員，及訂定合宜之評閱標準，始能選拔適切人才並足額錄取。本席身為典試委員長非常感謝。(陳委員皎眉)附表二有關升官等考試錄取人員性別分析統計表，建議增列男、女性錄取人數分占各性別報名人數之百分比，而非僅統計已錄取者之男、女性比例，俾真確了解男、女性應考人之實際錄取率。(詹委員中原)1.楊部長、張

主委近日於北、中、南部密集造訪配合辦理試務之學界教師，並代表院方表達感謝，外界反應良好，值得鼓勵並請繼續辦理。2. 本席持續就考用配合提供相關意見，並從人力資源角度，建議用人機關提報需求時，必須一併提供職務描述與工作分析。據本席近日研究，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8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工作項目、適當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訂定職務說明書，並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此外，目前有職系說明書、職務歸系、職務說明書配套法規，可參據訂定相關職務之具備條件。是以，舉辦相關考試時，除用人機關（構）應按：（1）各機關組織法（2）各機關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3）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詳報考試計畫外，考選、銓敘兩部應跨部通力合作，落實現行規定及辦法，俾以訂定合宜之需用名額或分定性別錄取比例。（黃委員富源）我國公務人員官等之陞遷，目前維持升官等考試與訓練後升官等雙軌併行制。惟此兩種軌道利弊得失各為何？應進行研究以呈現其差異，其中升官等考試投入之資源浩大，但錄取人員、報名人數有限，效益有待評估。雖本院之長程規劃將僅存訓練升官等一軌，但改革如何進行？如何配套？請及早規劃。（浦委員忠成）就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表示意見：楊部長週一在媒體原民台座談時表示，為解決原民地區水利、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長期錄取不足問題，將規劃降低錄取標準。據本席了解，高普考技術類科亦時有錄取不足、分數偏低等問題，錄取不足額問題似不僅限於原住民族特考，有無可能導因於技術類科之閱卷慣習？請部查明。以水利、土木等工程影響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甚鉅，請部勿以降低錄取標準為唯一回應方式。（蔡委員良文）肯定部

快速回應 88 水災後續重建之機關用人需求。另建議：1. 國土復育人才相關類科通盤規劃案亦請比照積極辦理。2. 為解決應考人對特定法規整體性認識不足、補教業猜中考題影響考試公平性，及命題範圍狹小致試題趨於冷僻等問題，請部通盤檢討水利特考之法規科目及政風職系之公務員法科目等。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本院政策未來將以訓練代替考試晉升官等，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以後，應加強此項訓練，成績優異者始能晉升。2. 水利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堪為本院辦理考試之經典，具反應迅速、保持彈性及協調良好三特色，辦理期間部善盡溝通、宣導之責，考試委員亦盡心辦理典試工作，終能圓滿完成，令人欣慰。此為本院之工作態度，以解決問題為取向，全力以赴，作出貢獻。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部報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理情形，認為此項建制確符民眾需要，為一成功政策，本席在此欲聯結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併計為退休年資一事加以探討。報載台灣出生率為全球最低，須知無人力則無國力，人口危機已具急迫性，此危機亟須政府各部門一同思考解決，考試院不應置身事外。據統計，請領津貼者以女性居多，約占九成，考量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將導致經濟成長欲振乏力、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於本院將公務人員退休法送立法院審議後才施行等情事變更因素，以及服兵役年資可併計為退休年資等平衡因素，建議部應研究鼓勵生育之相關人事措施，俾符國家需要。（李委員選）苗栗縣政府之活力、熱情與效率，本席極為感動，尤其

當日晚間即收到縣府 e-mail 來的照片。對照縣府之工作效率，本院在訪視座談會中各討論議題所作之承諾亦須儘速回應處理。座談會討論議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能否符合機關用人目標」時，苗栗縣衛生局提出臨時動議，建議放寬縣（市）衛生局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等業務科長職務設限，認為須著重「切合地方政府用人之需要」、「防止目前外行領導內行」等問題之產生，但部之回應卻偏重「是否限縮公務人員陞遷機會」，似未能「貼近民意」。此議題本席於第 15 次院會中亦提出，建請部儘速召開「全國縣市衛生局用人制度公聽會」，俾早日回應機關用人需求與提升工作效率。（高委員明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政策確可鼓勵年輕人生育。據部報告，原預估每年 5,000 至 7,000 人申請，但實際上僅有六成請領，上開人數如何預估？有無努力空間？並請統計符合請領條件、實際請領之比率各為何？（邱委員聰智）1. 公部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占九成五，其中文教機關約六成五，有無特別意義？請進一步了解以利政策檢討。2. 為掌握統計數據意涵，請分別統計公私部門得請領與實際請領者之比例供參。3. 因應公保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預估給付總額約 4 億，公保費率則由 7.15% 調整為 7.85%，茲實際請領者不到原預估之半數，依此數額精算公保費率其應調整的數據到底為何？4. 林委員雅鋒所提鼓勵生育問題，似可考察北歐國家了解相關作法。（陳委員皎眉）1. 部統計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多為基層之女性員工，除年齡因素外，高階工作者之不可替代性亦為可能因素之一。2. 請領者多為女性，就育嬰目的來說尚稱合理，但男性員工不敢、不申請亦有可能，其身心健康等有待關懷。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 規劃辦理 99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本局 98 年赴尼加拉瓜共和國及美國考察情形。

2、簡化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相關手續並改善辦理人員服務態度。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 1. 據局報告, 尼加拉瓜之人事職權係置於財政部之下, 其考量因素為何? 其與財政部之組織、職權關係為何? 2. 與尼加拉瓜簽署之公務人員交流備忘錄之重要內容為何? 3. 請提供美國高階文官SES長期訓練課程之相關資料供參。(詹委員中原) 1. 人事局考察行程收穫豐富。美國高階文官之第16至18職等, 相當我國簡任第12至14職等, 其辦理之「SES候選人發展計畫」即為接班人才培訓計畫, 國家文官學院可參據規劃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培訓。另建議人事局與保訓會跨局會研商我國高階人力制度性之接辦人計畫及人才庫建立。2. 自1980年以來各國進行之政府再造如英、紐、澳、新加坡等, 人事改革多由該國財政機關發動, 因其人力及組織與行政效率、財政負擔等因素緊密相關。(蔡委員良文) 1. 本於政府一體、資源共享原則, 建議人事局辦理與友邦國人事制度交流活動時, 能夠加邀銓敘部、保訓會等機關參加。2. 考察心得認為人力資源管理應以核心職能為導向, 但值政府改造之際, 諸如人力資質、能量及做人等相關核心倫理亦應重視。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研商院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事宜辦理情形。
- (二)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苗栗縣政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園區辦理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本次參訪收穫很多，有助了解機關實際人事業務需求，深刻體會院長推動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之立意。參訪機關提出多項提案，但大部分提案因尚待研議而無法及時明確回復。相關法制、政策固須經合議制之院會通過，但為有效回應問題，期望部會在不違背合議制精神及尊重院會決議之原則下，能適時做出比較具體明確的答復。

五、臨時報告：

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控留一定員額予高、普考「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以符公平、公正及多元取才原則，並提升行政效能。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浦委員忠成報告交考選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 蔡委員璧煌、李委員雅榮所提意見，交考選部研議後適時提報。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該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建請分別定自本 (99)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6 日施行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會擬通過。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程併自本 (99) 年 2 月 10 日施行。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99 年第一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